

# 民族学

(030400)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民族学学科专门研究和高级管理人才。其具体要求是: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积极为国家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熟练掌握本学科理论与方法的发生、发展及现状,准确把握本学科的适用范围,对本学科的发展趋势有基本了解,具有独立科研能力。能针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现实的需要,在本学科领域发现、研究和解决相关问题的综合能力,同时还应具有展开科学研究所必须的技术技能和社会活动能力。

3、能够熟练地运用计算机;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专业书刊。

4、树立尊重科学、尊重事实、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勇于进取和善于创新。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素质良好,以及较强的事业心和合作意识,能满足独立科学研究和高层管理的需要。

## 二、研究方向

本专业突出“我国多民族文化之间的互动与制衡”、“人类社会与生存环境的互动关系”等研究,包括以下五个研究方向:

### 1、民族学

本方向主要通过实地调查、分析文献资料 and 比较研究,弄清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政治制度、社会生活、家庭婚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语言文字、文学艺术、道德规范、思想意识等。掌握民族学的基本理论,了解中国民族和族群、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基本情况;掌握民族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受体质人类学、语言学及考古学等方面的严格训练。

### 2、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本方向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政策,注重研究中国不同历史时期民族关系的内容、性质、作用,揭示中国民族关系和民族发展的规律,以及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各个阶段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制定的一整套符合中国国情的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纲领和原则。

### 3、生态民族学

本研究方向致力于探究民族及其文化存在、延续与发展的生态基础,澄清民族文化与所处生态系统之间的互动制衡关系。借助民族文化的运行与创新,适应与重构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作出有效的调控与管理,以维护生态的安全,确保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聚焦于生态民族学理论与方法、文化与生态关系研究、区域生态史、区域性生态知识,区域性生态灾变,区域生态维护与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同时侧重于生态民族学的理论与应用研究。

#### 4、中国少数民族史

本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民族历史与文化在历史进程中的变迁及相互关系,重点探讨民族历史的文化背景及其机制,分析民族历史演进与文化变迁的互动关系,通过阐释民族历史的文化动因和民族文化的历史轨迹,以及它们的区域特征,建立“区域史”视野下的民族历史的文化分析模式。本方向主要进行民族区域开发史、民族历史文献、民族政治、宗族与社区组织、民族政治文化史、土司制度、多民族社区变迁等领域的研究。

#### 5、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本研究方向是在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的基础上,将民族文化差异引入人类经济活动分析的范畴,从文化的视角审视不同民族经济行为和资源配置的差异。探明不同民族经济规律和发展道路的差异,使之成为能支持发展民族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想模式。

#### 6、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本研究方向致力于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艺术及其他艺术等)研究的学科。该学科研究方向坚持“从田野中来,到田野中去”,用“平民”的视角去挖掘和整理民族民间的文化艺术,以具体的民族区域或具体特定的文化艺术事实为单位进行的田野调查对象,以文化相对性观念去审视民族民间日常生活中“文化艺术”的价值与意义。该方向主要致力于民族艺术遗产保护、民族艺术史、民族艺术开发与利用、民族音乐舞蹈、民族宗教艺术、民族艺术美学、民族艺术文献、民族艺术传承与变迁、民族装饰艺术、民族民居、民间手工艺制作等领域研究。

#### 7、民族法学

本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民族权利保障、民族法律文化、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等内容,致力于民族政治、经济、文化与教育等具体权利的保障,民族特别是武陵山片区土家族、苗族等权利的生成与发展演变,民族特别是武陵山片区土家族、苗族等权利保障,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民族经济法律制度基础理论及旅游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财税法律制度等经济法制建设等研究。本方向着重为我国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武陵山片区培养全面系统掌握民族法及相关学科基本理论,能胜任立法、司法、执法和教学科研等民族法治建设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为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武陵山片区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 三、学制与培养方式

#### 1、学制

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 2、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系统理论学习、进行科学研究、参加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办法,注重研究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在指导方式上实行集体指导下的导师负责制,即导师个别指导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导师集体的优势。

###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 1、学分要求

本专业取得学位的最低课程学分要求不少于32学分,其中必修课程19学分,选修课

不少于10学分;实践环节2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

## 2、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补修课。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其中公共必修课为政治理论课与外语课程,共7学分。专业课必修课4门,共12学分。选修课程为专业方向所必需的课程或为扩展视野而跨学科设置的相关学科的课程,可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选择,不得少于10学分。每方向的学生必须选修一门该方向的课程。

跨专业和同等学历的研究生应补修本科阶段的主要课程,要求通过考核,取得及格成绩,但不计学分。

课程类别		课 程 名 称	学 时	学 分	开课学期		备 注
					1	2	
学位课	公共课	研究生英语I	54	2	√		
		研究生英语II	54	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		
	专业课	民族学基础理论	54	3	√		
		民族学研究方法	54	3	√		
		民族学学术素养	54	3	√		民族学、生态民族学、中国少数民族史、中国少数民族艺术方向
		民族学概论	54	3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54	3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方向
		历代民族政策专题研究	54	3		√	
		经济学学术思想史	54	3		√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方向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概论	54	3		√	
		法理学专题	54	3		√	民族法学方向
		民族法学专题	54	3	√		
选修课	民族学	民族考古学	36	2		√	
		中国民族志	36	2	√		
		世界民族志	36	2		√	
		族际关系与跨文化研究	36	2	√		
		社区研究	36	2		√	
		社会学概论	36	2	√		
		民俗学概论	36	2		√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2		
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中国文化史	36	2	√		
		世界文化史	36	2		√	
		宗教文化学	36	2	√		
		中国民族关系史	36	2		√	
		中国近现代民族问题研究	36	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研究	36	2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研究	36	2		√	
		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史专题研究	36	2	√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研究	36	2	√		
		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文献研究	36	2		√	
		国外民族问题研究	36	2	√		
	生态民族学	中国民族学史	36	2		√	
		生态民族学导论	36	2		√	
		地方性知识保护	36	2		√	
		中国生态史专题	36	2	√		
		生态民族学应用研究	36	2	√		
		生态扶贫与经济发展研究	36	2	√		
		武陵山区生态环境调查	36	2	√		
		生态学概论	36	2	√		
	中国少数民族史	中国民族学史	36	2		√	
		历史民族学导论	36	2		√	
		中国民族史	36	2		√	
		民间历史文献研究	36	2	√		
		土司研究	36	2	√		
		区域社会史研究	36	2	√		
		土家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36	2	√		
		苗族历史与文化研究	36	2	√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2		
选修课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中国民族学史	36	2		√	
		经济民族学	36	2		√	
		生态扶贫与社会发展研究	36	2	√		
		应用民族学与区域发展研究	36	2		√	
		民族旅游与社会发展	36	2		√	
		发展经济学	36	2	√		
		计量经济学	36	3	√		
		区域经济学	36	2		√	
		产业经济学	36	2		√	
		商务统计与现代统计技术应用	36	2		√	
		GIS技术与应用	36	2		√	
		农业经济发展专题	36	2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中国民族学史	36	2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通论	36	2		√	
		艺术民族学	36	2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史专题	36	2		√	
		民族艺术与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36	2		√	
		少数民族工艺美术研究	36	2	√		
		少数民族绘画研究	36	2	√		
		少数民族建筑与装饰艺术研究	36	2	√		
		少数民族音乐艺术研究专题研究	36	2	√		
		少数民族舞蹈艺术研究专题研究	36	2	√		
	民族法学	法人类学	36	2		√	
		刑法学专题	36	2	√		
		民商法专题	36	2	√		
		民族地区经济法专题	36	2	√		
		民族地区环保法专题	36	2		√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1	2		
选修课	民族法学	法学经典研读	36	2		√	
		民俗与契约研究	36	2		√	
		少数民族文化专题	36	2	√		
		民族行政法制建设专题	36	2		√	
		习惯法专题	36	2		√	
		法经济学专题	36	2		√	
		诉讼法专题	36	2		√	
		金融法专题	36	2	√		
		中国法制史专题	36	2	√		
		法律思维与方法	36	2		√	
补修课	文化人类学概论	54	0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学生补修	
必修环节	实践环节		2				
	学术活		2				

## 五、实践环节与学术报告

### 1、实践环节

(1)教学实践与科研实践:参与导师教学的实践(有两年以上高校任教经历者可免,教学实践含指导本科班实验课或毕业实习、协助老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协助老师指导实验课、做指导老师的助教等),不得少于20学时。结合专业特点,可参加导师的科研工作,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部分科研工作,并撰写正规的科研论文,否则将不受理答辩。有关具体要求和程序参照《吉首大学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考核合格计1学分。

(2)田野调查:在第二学年的下学期,进行为期5—6个月的田野调查,包括跟随导师或者进行个人申请的田野调查项目,作为考查科目,考核合格计1学分。没有参加田野调查或田野调查考核不合格均不能毕业。

### 2、学术活动

民族学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听10次学术报告或讲座,至少做一次全院性的学术报告(不含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中期报告),每次学术活动后应填写《学术活动登记表》,凭该表作为考核研究生平时成绩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每周二晚的学术沙龙是我院独具特色的学术交流平台,要求硕士研究生每学期在学术沙龙上至少做一次学术报告。学术报告情况将作为考核研究生平时成绩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考核合格计2学分。

## 六、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四学年的第1个月内进行。由学科组成有指导教师参加的中期考核组,对课题进度和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将考核结果分成优、良、中等级,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是否延期提出建议。本学科的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和程序严格按照《吉首大学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执行。

## 七、学位论文

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中期考核者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开题报告在第三学年末进行。开题报告确定以后,在导师的指导下进入学位论文工作。论文内容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并应体现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特色。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格式规范按《吉首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执行。